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6 SP**

**CLT-15/6.SP/CONF.202/2**

巴黎，2015年9月22日

原始文件：英文

**《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

**缔约国第六次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  
2015年12月8日（下午）- 9日

**临时议程第7项：  
为加强保护的文化财产设置特殊标志并确定其使用形式**

本文件含有委员会在其第9次会议（2014年12月18日至19日）上通过第9.COM 4号决定建议加强保护文化财产标志提议，并针对为该等财产设置特殊标志和确定其使用方式而对《1954年公约第二议定书实施准则》的修订。

**决定草案：第4段**

1. 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委员会”）在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召开的第 9 次会议上，审阅了有关为加强保护文化财产设置特殊标志并确定其使用形式的文件 CLT-14/9.COM/CONF.203/4/REV2<sup>1</sup>，并通过了第 9.COM 4 号决定。该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提议“缔约国会议批准文件 CLT-14/9.COM/CONF.203/4/REV2 附件 2 所含修订《第二议定书实施准则》的提议，并由秘书处进行必要语言调整以确保与当前《准则》保持一致”。其亦提议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6 次会议上审阅同一文件附件 I 的第 3 号提议，包括其标志规则和使用形式，目的是视情况而定批准提议并相应地变更《准则》。
2. 为了反映委员会第 9 次会议的讨论并确保与《准则》保持一致，秘书处对《准则》修订提议做了特定调整。该等调整已黄色高亮显示。应委员会要求，提议的修订版本附于本文件（附件 II）。
3. 《第二议定书》第 23.3(b)条规定，缔约国批准由委员会制定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实施准则》（以下简称“《准则》”）。该职能亦包括批准对《准则》的所有随后修订。
4. 据此，缔约国会议拟通过以下决定：  
**决定草案 6.SP XX**  
缔约国会议，
  1. 已审阅文件 CLT-15/6.SP/CONF.202/XX，
  2. 感谢委员会建议为加强保护的文化财产设置特殊标志，具体见附件 I；
  3. 亦感谢委员会对修订《第二议定书实施准则》的提议，具体见附件 II；
  4. 同意上述特殊标志和本文件附件 II 提议的对《准则》的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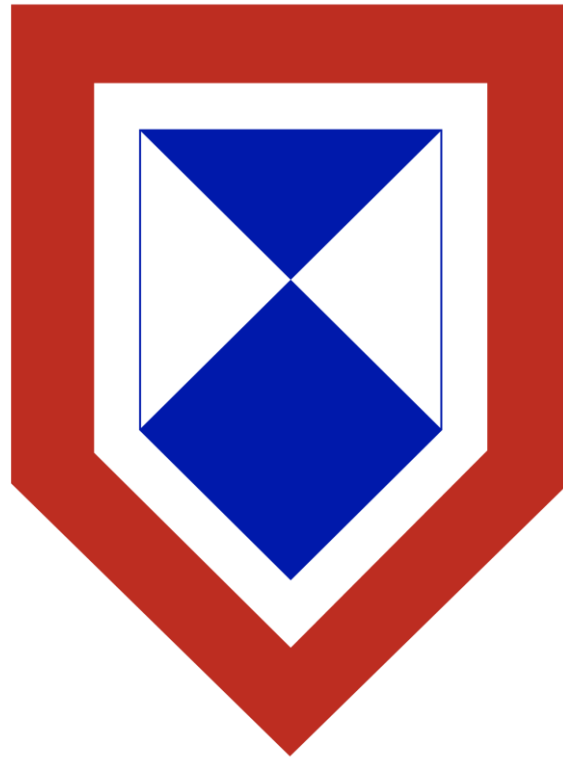
---

<sup>1</sup> 见文件：[http://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CLT/pdf/9COM-4-Distinctive-emblem-rev2\\_en.pdf](http://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CLT/pdf/9COM-4-Distinctive-emblem-rev2_en.pdf)

附件 I

加强保护文化财产的特殊标志，包括其标志规则

提议 3



附件 II  
《1999 年第二议定书实施准则》修订草案

《1999 年第二议定书实施准则》

提议修正

III.E 标志的使用

94. 《公约》规定确定使用标志标识一般和特殊保护的文化财产。  
《第二议定书》并未规定如何使用标志来标识特殊保护的文化财产。

95. 由于加强保护的文化财产就其定义而言属于文化财产，因此缔约国  
有权根据《公约》第 6 条标识该等文化财产。

96. 缔约国应努力提高意识，在国内和国际层面加强对标志的尊重。

III.E 标志的使用针对加强保护文化财产的特殊标志及其使用形式

94. ~~《公约》规定确定使用标志来标识一般和特殊保护的文化财产。~~  
~~《第二议定书》并未规定如何使用标志来标识特殊保护的文化财产。~~  
在不影响《1954 年海牙公约》和其实施条例中有关标识一般保护文化财产和特殊保护文化财产的规定情况下，特殊标志（下称“特殊标志”）  
仅为标识加强保护的文化财产而设。

95. ~~由于加强保护的文化财产就其定义而言属于文化财产，因此缔约国~~  
~~有权根据《公约》第 6 条标识该等文化财产。~~“标识加强保护的文化财产”  
指本《准则》第 103 段定义的属物管辖标识。

96. ~~缔约国应努力提高意识，在国内和国际层面加强对标志的尊重。~~  
对特殊标志可见性的考虑将引导缔约国选择使用特殊标志的形式。

特殊标志使用形式

97. 特殊标志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的形式。根据本《准则》，  
“特殊标志的使用形式”包括与特殊标志、其使用形式和保护其不被滥用  
相关的基本原则。

与特殊标志的基本原则

98. 特殊标志旨在确保识别和确认加强保护的文化财产，特别是在敌  
意行为期间，以确保《第二议定书》规定的有效性，尤其是有助于确保  
第 12 条“加强保护的文化财产的豁免”的有效性。特殊标志还旨在确

保交战国刑事责任的法律确定性，以确保《第二议定书》第 15 (1) 条的合理实施。根据本《准则》，“合理实施”指根据缔约国国内刑法确定《第二议定书》第 15 (2) 条规定的严重违反《第二议定书》的行为为刑事犯罪。

99. 加强保护的文化财产的标识是根据委员会决定对授予文化财产加强保护的确认。文化财产标识，尽管有利于加强保护的有效性，不具有任何本质影响。

100. 由于因保护目的而使用，且为了确保其易见性，特殊标志——在不影响标识文化财产的其他相关标志使用的情况下，特别是世界遗产标志——应单独标识，不得带有任何其他标志和/或标识，并应适当考虑交战国在交战时指挥攻击时的视野，无论陆地、海洋或空中。

101. 特殊标志的使用必须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本《准则》具体规定的属物管辖和属时管辖对其使用形式的相关规则。违反规定的规则使用特殊标志的，应被视为滥用。

102. 委员会根据正常程序授予文化财产加强保护时，其鼓励对该文化财产具有管辖权或控制权的缔约国使用特殊标志标识加强保护的文化财产。委员会根据紧急程序被要求授予加强保护时，其要求对文化财产具有管辖权或控制权的缔约国对该财产进行标识。

#### 特殊标志使用形式

##### 属物管辖的使用

103. 特殊标志应仅用于标识加强保护的文化财产。其不得被用于本《准则》具体规定以外的目的，如商业或非商业目的。

104. 对于加强保护的文化财产使用特殊标志不影响《1954 年海牙公约》和其实施条例中有关适用“特殊保护运输”的规定。

##### 属时管辖的使用

105. 在平时，对加强保护的文化财产具有管辖权或控制权的缔约国可通过使用特殊标志准备对该等财产进行标识。

106. 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即自导致武装冲突的敌对行为爆发至武装冲突结束，包括占领——鼓励冲突各方使用特殊标志标识加强保护的文化财产。

107. 在不影响《1954 年海牙公约》第 17 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下，如委员会暂停或撤销加强保护，对该暂停或撤销的相关文化财产具有管辖权或控制权的缔约国应去除曾用以标识财产的特殊标志。

#### 特殊标志标识形式

108. 标识特殊标志的地点及其可见性程度应由缔约国主管机关酌情确定。

109. 由于加强保护的文化财产是对人类极具重要性的遗产的主要部分，在文化财产上标识特殊标志有利于该财产。

110. 缔约国的可用资源、技术发展将决定——平时和战时——在受保护文化财产（包括动产财产）上标识特殊标志所使用的方式。

#### 保护特殊标志免受滥用

111. 应避免违反本《准则》规定原则使用特殊标志。

112. 鼓励缔约国在民众内部和军事人员中间宣传与特殊标志及其使用形式相关的信息。

113. 鼓励缔约国就特殊标志及其使用形式制定法律和/或就特殊标志及其使用形式采取其他适当措施。

表 2.委员会提供可能国际协助措施实例

国际协助的目的	资源	技术措施	法律措施
预备措施	- 从基金中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针对保护处于加强保护的文化财产对各级职员和专业人员进行培训</li> <li>- 提供专家和技能人员以确保正确实施预备保护工作</li> <li>- 针对动产文化财产和不动产文化财产、为保护文化财产设立相关行政服务机构，以及动产文化财产庇护，专家提出平时预备措施（编制和定期更新财产清册、调查、地图、出版物、网站等）建议</li> <li>- 专家根据《公约》第 6 条就加强保护的文化财产以特殊标志进行标记提出建议</li> <li>- 派出技术代表团开展操作项目</li> </ul>	专家就阐述和更新缔约国实施《第二议定书》不同方面的国家立法提出建议，如行政、技术或刑罚措施。
紧急措施	- 从基金中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紧急计划、准备财产清册、调查、地图、出版物、网站等组织内临时措施</li> <li>- 设立和运营临时基础设施</li> <li>- 为加强保护的动产文化财产设立庇护进行暂时保护</li> </ul>	根据紧急程序协助阐述和制定法律，视情况而定。
恢复措施	- 从基金中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派遣专家和技能人员帮助保护和保存受损文化财产</li> <li>- 提供适当设备和/或行政协助，以根据《第二议定书》第 5 条促进流失文化财产的返还</li> </ul>	

表 3：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供的可能技术协助措施实例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技术协助形式	资源	技术措施	法律措施
专家建议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家基于其他缔约国、非《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的其他缔约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其他成员国和与《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具有相似目标的相关国际和国内政府组织的经验就平时预备措施的建议。特别是，该建议注重 (i) 编制和定期更新动产文化财产和不动产文化财产的财产清册，(ii) 为保护文化财产设立相关行政服务机构，和 (iii) 为动产文化财产组织庇护</li> <li>- 专家针对以《公约》特殊标志对加强保护的文化财产进行标示的建议（当前《准则》第 III. E 部分“标志的使用”所建议）</li> <li>- 专家针对向公众和目标群体（如军事或执法机构）宣传《第二议定书》规定的建议</li> </ul>	专家针对阐述和更新缔约国实施《第二议定书》不同方面国家立法的建议，如行政、技术或刑罚措施
操作活动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宣传《第二议定书》实施不同方面的研究和报告</li> <li>- 派出技术代表团开展操作项目</li> </ul>	